

律師的公益活動、跨業合作 與合理人數

陳彥希*



第1屆第2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（線上、實體混合）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即將於今（111）年12月31日卸任。經過兩年的攜手努力，我們依據律師法的授權制定章程，也通過了26項與律師執業有關的規範，讓會員在執業時有所依循，而大家最關心的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」制度，也將於明年1月1日施行¹。對於所有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的支持，以及會員們的寶貴意見，我個

人謹此表達衷心的感謝。

在制定章程及自律規範時，所有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無不盡心費力，旁徵博引，提出各項論點及主張，其中有相依相輔的看法，也有冰炭不容的見解。但是由於大家有共同的目標，願意存異求同、相互體諒，才能建立完整的自律規範，讓會員可以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務。理監事不負會員所託，為全律會的永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規範基礎，這是值得欣喜的成果。不過，目前還有幾項重要問題，亟待將來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研議。

首先是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律師的專業是提供法律服務，但依據三權分立的法理，律師、法官與檢察官必須共同合作，才能完成憲法保障人民接近司法權的目的。德國將律師視為廣義的司法機關²，而美國律師界也認為一旦宣誓擔任律師，就必須承擔維護司法、使人民受司法保護的任務³。人民應

*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理事長

註1：關於全律會在這二年內的重要活動及成果，請參見陳彥希（2022）：〈新律師法的實踐與期待〉，《月旦律評》，6期，第98-105頁，元照出版社。

註2：德國律師法（BRAO）第1條規定「律師是獨立的司法機關」。至於該條文在德國實務的適用及學術界的評述，請見Dr. Kilian的說明：

https://anwaltsrecht.uni-koeln.de/sites/anwaltsrecht/Aufsaeetze/Leseproben2019/Kilian_12_2019_Rechtsanwalt_als_Organ_der_Rechtspflege.pdf。（2022.12.22瀏覽）。

註3：參見美國ABA的看法，引述自National Law Review，

<https://www.natlawreview.com/article/4-reasons-lawyers-should-take-pro-bono-cases>（2022.12.22瀏覽）。

該享有法律服務的權利，不能因為經濟條件較差而被剝奪，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，不但是律師的天職，也應該成為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重要項目。我國律師考試包括一個月的職前訓練，場所及費用均由國家提供。目前研議中的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」第13條，更規定法律專業人員於受訓期間，將可支領生活津貼。律師資格之取得過程既然享受國家的照顧，則在執業中發公益心而照顧人民，也符合事理。至於每年度的公益時數應由全律會理監事議決。假設每位律師每年工作1250小時，則每年至少提供12小時的公益服務，並未超過年工作量的百分之一，對我們的執業及生活並無妨害。律師積極參與公益活動，不但可以累積自己的經驗，更因為無償服務而有榮譽感，並與國際社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必須重視ESG永續的新思潮相符，讓律師成為人民敬重的志業。

其次，我們必須拓展跨業合作⁴。以往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採取涇渭分明，各司其職的執業立場。然而，今日商品的流通及勞務的提供早已跨越國境，金融服務及投資更是國際化，經濟生活日趨複雜多樣，企業經營或進行投資所牽涉的手續及問題，早已不是單一面向可以解決。處於多元的世界，律師必須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，才能讓自己的服務更有效率，也更符合人民的需求與期待。昔

日抗爭排擠的作法已經不是良好的策略，只有相互合作，才能匯集不同角度的專業意見，形成多面向而完整的解決之道。例如我們應該與會計師合作，才能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提供更便利的協助，確保遵法合規，讓公司的會計更透明，財務報告更允當，讓所有財務資訊更為可靠，人民才能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最好的投資，促進經濟發展。我們也應該與地政士合作，才能協助人民完成必要而正確的不動產登記，以及妥適解決有關不動產的各種爭議。然而，在跨業合作時，我們必須嚴守律師追求公平正義的立場，避免利害衝突，保護當事人的權益不受到損害。

第三是律師的人數。今年律師高考於12月14日放榜錄取913人。全律會為全國最大的律師團體，我們十分樂見所有願意從事法律服務工作的新秀都能投入職場，一起為更好的司法而奮鬥。然而，不可諱言，法律服務與其他專業服務相同，當供給超過需求時，容易發生低價搶標，服務品質低劣的現象。若是一般滿足日常生活的服務，或許低劣的品質正是促使消費者下次選擇優質服務的誘因，對生活影響不太，但法律服務與醫療服務相同，內容優劣將影響人民的重要權益，劣質的醫療服務或法律服務極可能造成當事人難以彌補的傷害。因此，對於法律服務的供給，就像醫療服務，市場淘汰機制並不是

註4：律師能否與其他專業人士跨業合作，各國作法不一。德國律師法第59條a准許律師與專利師、稅務顧問或代理人、會計師、查帳員，在各自執業權限範圍合夥經營，以及共同執行業務。但香港目前似仍禁止此類合夥。請見

[https://uk.practicallaw.thomsonreuters.com/w-010-3473?transitionType=Default&contextData=\(sc.Default\)&firstPage=true](https://uk.practicallaw.thomsonreuters.com/w-010-3473?transitionType=Default&contextData=(sc.Default)&firstPage=true) (2022.12.22瀏覽)。

適當的方法，而應採取入口管制的方式。至於考量的標準，不能以人均比為重點。例如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人口將近400萬人，只是我們的1/6，但該州目前有13,700名律師⁵，比我們還多，由此可見，決定適當律師人數的因素很複雜，包括經濟條件、法規架構及國際商務之發展等等⁶。我們期待將來全律會能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建議，我們更希望主管機關未來決定每年律師錄取人數時，能事先徵詢並尊重全律會的意見，維

持合理的律師人數，確保優質的法律服務。

世界上沒有完美的法律制度，人性變幻難測，人民永遠需要律師的服務，各項權益才能獲得保障。第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已經完成全律會的基本組織及法規架構，我們期待第二屆可據此而為全體會員開創更好的法律服務環境。全律會要作為所有律師的堅強後盾，讓律師能夠發揮所長，提供及時妥適的法律服務，不只讓人民心安，更讓我國司法成為世界的典範。

註5：引自<https://www.ilawyermarketing.com/lawyer-population-state/>（2022.12.22瀏覽）。

註6：美國很早以前就有這方面的經濟分析，例如：Rose, S: The Market for Lawyers, Vol. 35, No. 2 (Oct., 1992), pp.215-246, The Journal of Law & Economics; Pashigian, B.: The Market for Lawyers: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Demand for the Supply of Lawyers, Vol. 20, No. 1 (Apr., 1977), pp. 53-85, The Journal of Law & Economics.